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预防犯罪的战略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喀麦隆、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刑罚改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97年7月21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第1997/36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所载《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还回顾其1998年7月28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求减少监狱人满为患和促进替代性刑罚的第1998/23号决议以及该决议附件一所载《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铭记1998年12月7日至9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就议题三和四提出的建议，¹

还铭记与此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²、《囚犯待遇基本原则》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和《联合国非拘留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良好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¹ 见A/CONF.187/RPM.3/1，第二章，第22-35段。

²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³ 大会第45/111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45/110号决议，附件。

1. 促请尚未采取下述行动的会员国:

(a) 采取具体行动并确定有时间限制的目标,以解决许多会员国因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同时认识到,监狱人满为患会影响囚犯的人权,但许多国家尚缺乏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所需要的资源;

(b) 根据《坎帕拉宣言》⁶和《卡多马宣言》⁷,酌情制定并进一步促进旨在减少在押和待审囚犯人数的措施;

(c) 为此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的办法,包括审前释放、交保释放、有条件释放、赔偿、社区服务或劳动、使用罚金和分期付款以及实行有条件判刑和缓刑判决。

2. 建议会员国在不违反其国内法规定的情况下考虑采取下述措施:

(a) 对刑罚改革和司法改革的新办法进行研究,包括减少囚犯人数、解决冲突的替代方式、对监狱和传统司法形式采取新的做法,对付暴力犯罪,拘押替代办法、针对青少年的替代办法、恢复性司法以及民间社会在刑罚改革中的作用;

(b) 在“与民为善的”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可能采用的便民司法的新形式,以期:

(一) 审查使民众得以利用正规司法执行系统的当前趋势和问题;

(二) 审查某些受人欢迎的审前解决纠纷模式;

(三) 对使用促进司法进程的非正规机制进行评价;

(四) 推动以协商一致方式选择非正规司法机制。

3.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纳入旨在促进审查这些问题的措施;

4. 促请拟于2000年4月10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在议题三和四之下审议这些问题并在其宣言中纳入适当的建议;

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7/36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8/23号决议,附件一。

附件

关于良好的监狱管理方法的阿鲁沙宣言

序言

意识到监狱管理是一种社会服务，应当使公众了解监狱部门的工作，
还意识到在非洲监狱和囚犯管理中，需要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加强责任制，
回顾提出非洲刑罚改革议程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a，

注意到《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b，该宣言建议在处理较轻的犯罪行为时更多地采用非拘禁措施，

还注意到 1981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c、《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d、《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e 中有关保护人的生命权利、获得迅速审理的权利和人的尊严的各项规定，

铭记《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f、《囚犯待遇基本原则》^g、《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h、《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ⁱ 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j，

还铭记，监狱管理人员，凡遵守关于保护囚犯的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应得到他们工作所在监狱管理部门和整个社区的尊重与合作，

注意到大多数非洲监狱的条件没有达到上述国家和国际各项最低限度标准，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在阿鲁沙召开的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第四次会议商定了下列原则：

(a) 根据上述各项国际标准，促进和执行良好的监狱管理做法，还没有根据这些标准调整国内法律的进行此种调整；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6 号决议，附件。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3 号决议，附件一。

^c 非洲统一组织 CAB/LEG/67/3 rev.5 号文件。

^d 大会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e 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f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g 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h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ⁱ 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j 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 (b) 改进各监狱和整个教养系统的管理工作，以增加监狱部门的透明度和提高效率；
 - (c) 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并改进其工作和生活条件；
 - (d) 尊重和保护囚犯的权利和尊严，确保遵守各项国家和国际标准；
 - (e) 为监狱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方案，有目的和有针对性地将人权标准纳入培训方案，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基本技能，并为此建立一个中非、东非和南部非洲教养机构负责人会议培训委员会；
 - (f) 建立一个包括刑事司法系统所有组成部分的刑事司法机制，以协调各项活动并在解决共同问题中开展合作；
 - (g) 请民间社会团体与监狱部门一道合作，改进监禁条件和监狱的工作环境；
 - (h) 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充分支持这一宣言。
-